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为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矢志成为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 EDA 软件与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供应商

广立微是领先的集成电路 EDA 软件与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公司专注于芯片成品率提升和电性测试技术，提供 EDA 软件、电路 IP、WAT 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数据分析软件以及与芯片成品率提升技术相结合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开发、芯片量产工艺监控和智能制造领域，能够帮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水平和生产效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多家大型集成电路制造与设计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相关产品和服务已涵盖国内外主流晶圆厂的多个工艺节点。

2024 年公司着眼于中长期市场布局，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化提升的核心需求，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多项产品技术达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延伸开发新技术，构建多条成长曲线，为后续的长足发展积蓄势能。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86.68 万元，同比增长 14.50%；

其中软件开发及授权收入 15,879.97 万元，同比增长 70.33%，软件业务占比提升近 10%；测试设备实现销售 90 台，同比增长 13.92%，年内生产 107 台，同比增长 55.07%，首次实现年产过百台。

二、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不断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根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的优势。公司在十数年的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技术迭代演进的过程中，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相结合的成品率提升产品生态，使公司产品线研发与业务范围拓展在横向和纵向均具有更强的韧性和扩展性。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实现在成品率提升领域的全流程覆盖，包括用于芯片良率提升、可制造性设计（DFM）、可测试性设计（DFT）的 EDA 软件以及用于测试数据采集的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半导体大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是市场上极少数规模化采用软硬件协同方案提供成品率服务的 EDA 公司。公司近两年拓展开发了可制造性 EDA 工具及可测试性 DFT 设计软件，进一步完善了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全流程方案的完整性，铸就了更为牢固的竞争壁垒并提升企业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5 项（包含美国专利 12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60 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也建立了一支构成合理、技术全面、研发能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35 名员工，其中包括 522 名研发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2.20%。公司研发人员大多来自于国内一流高校，其中拥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346 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66.2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对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有着前瞻性的理解和创新能力。

为确保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保持了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本期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额为 27,65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0.57%，同比增长幅度为 33.49%。

三、高度重视股东利益，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载入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回报股东打下基础，切实推进实施现金分红，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自 2022 年 8 月上市以来，公司已完成二次现金分红总额近 16,800.00 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26.85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859.31 万元。以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该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585.93 万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487.0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94.15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494.15 万元。

在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重视现金分红。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00,281,08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 3,218,519 股后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97,062,569 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9,265,642.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保证内部控制的规范、有效运行，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沟通。

公司始终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以线上/线下调研、业绩说明会、互动易、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沟通，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业务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治理机会和渠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发展。

五、坚持公司价值为核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4年，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同时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使投资者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核心价值，增强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